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12號

原告 信文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芸蓁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新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4,7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46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3,9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黃忠文